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且不應詮釋為收購或出售任何證券之勸誘或鼓勵。具體而言，本公告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之要約。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以取得有關下述股份發售的詳情，方行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發售證券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適用法例登記或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 SKYMIS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9)

#### 公告 混合媒介要約

本公司將就建議股份發售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或前後刊發招股章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建議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主板買賣。

本公司將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並將發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而無隨附招股章程印刷本。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與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相同，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skymission.group](http://www.skymission.group)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披露易 > 上市公司公告 >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 查閱及下載。

公眾人士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免費索取招股章程印刷本：

1. 股份發售收款銀行的以下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分行名稱</b>	<b>地址</b>
港島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地庫至二樓
九龍	佐敦道分行	九龍 佐敦道23-29號 新寶廣場一樓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新界 屯門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 商場2號

2. 聯席賬簿管理人以下任何辦事處：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502-03A室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2樓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西環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1916室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22號 西區電訊大廈 12樓02室

3. 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可索取招股章程印刷版的地址詳情將於派發白色申請表格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各指定分行顯眼處展示。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載列之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各個地點，均有至少三份招股章程印刷本可供查閱。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的 <b>白色</b> 申請表格、 <b>黃色</b> 申請表格及 <b>綠色</b>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就公開發售使用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天任(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為天任及梁任祥先生(彼等於緊接股份發售後將共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b>綠色</b> 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 <b>網上白表</b> 服務供應商所填寫的申請表格
「 <b>網上白表</b> 」	指	透過指定網站 <b>www.hkeipo.hk</b> 或 <b>IPO App</b> 於網上遞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 <b>網上白表</b> 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 <b>www.hkeipo.hk</b> 或 <b>IPO App</b> 所列明的本公司指定 <b>網上白表</b> 服務供應商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b>IPO App</b> 」	指	<b>網上白表服務的移動應用程序，其可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索「IPO App」進行下載，或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網站下載</b>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一盈證券有限公司及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供認購及發行的每股以港元計算的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且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有關釐定該價格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釐定發售價」一節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的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的期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6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僅用於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	指	包銷商按發售價向專業人士、機構、公司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60,000,000股股份，惟受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所規限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其名稱載列於招股章程「包銷-配售包銷商」一節
「配售包銷協議」	指	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配售包銷商、執行董事、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或前後刊發的招股章程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40,000,000股股份，惟須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配發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於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天任」	指	天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任祥先生全資擁有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 <b>白色</b> 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將以申請人或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 <b>黃色</b> 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任祥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任祥先生、張傑鴻先生、梁榮海先生及梁榮進先生；非執行董事丘尚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連烽先生、林廣兆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梁家浩先生。